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基础医学部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77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总　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27
1.10 采购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2、采购文件 27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7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7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8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28
3、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响应 30
5、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1
5.3 资格审查工作 31

6、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7、合同授予 31
7.1 中标公告 31
7.2 采购任务取消 32
7.3 中标通知书 32
8、重新招标 33
9、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质疑投诉 34
10、信用记录 35
11、政府采购政策 3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1
包2：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机能学虚拟仿真及智慧化实验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包最高限价:2210800元） 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9
评审办法前附表 63
评审办法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二、投标函 74
三、开标一览表 75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76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8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78
（二）技术偏差表 79
六、资格证明文件 81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4
八、技术部分 85
（一）相关的技术证明材料 85
（二）设备选型、供货运输方案 85
九、综合部分 86
十、承诺函 87
（一）投标承诺函 87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9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0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1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92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97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97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99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04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18
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3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基础医学部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基础医学部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77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基础医学部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10800.00元　　最高限价：2210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41502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机能学虚拟仿真及智慧化实验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210800.00	2210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包二：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机能学虚拟仿真及智慧化实验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机能学虚拟仿真实验系统、智慧化人体生理实验系统、智慧化集成化生物信号采集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详见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质保期等相关伴随服务；

5.2供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5.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 标段（包）划分：共 1 个标段（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1.8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仅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代理费用的收取

6.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6.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0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395-2935980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项目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基础医学部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供货期	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2210800.00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机能学虚拟仿真及智慧化实验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机能学虚拟仿真实验系统、智慧化人体生理实验系统、智慧化集成化生物信号采集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详见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质保期等相关伴随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2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 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若有需要，投标人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请各投标人编辑详细的页码，便于评标现场专家查询资料； 2.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3.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见采购文件开标程序（见总则5.2条）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7.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7.4	履约保证金	/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5.1	质疑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联 系 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1407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11.2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台式计算机、液晶显示器 □没有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4	进口产品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

		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2.2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允许超过文

		件要求的最高限价，超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4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5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项目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12.6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2.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项目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8	合同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9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特别说明**:各项技术证明文件应扫描附在投标文件中。 2、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3、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2.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文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564292016384

12.11	验收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投标人黑名单。
12.12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13	核心产品要求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推荐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智慧化人体生理实验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 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 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 ”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 ”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 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 ”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进入该平台后 即可找 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 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

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 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 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 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

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 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本次项目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承诺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8.10 项规定。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周期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采购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要按响应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 以大写为准。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表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2.6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4.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涉及资格审查的资料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

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

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响应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 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1.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解密标书；

（4）唱标；

（5）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项目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7.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少于3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 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 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附上相关证 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 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 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线下或线上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 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9.5.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 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1、政府采购政策

11.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1.4.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3 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11.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1.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基础医学部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合同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项目履行期限：_____。

4.项目金额：_____。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事先必须经招标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同意。

三、供货及服务

1.供货要求：_____

2.供货期：_____

3.质量要求：合格

4.若有变更、调整，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交验

1.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相应产品进行分类打包，保证产品质量、参数符合甲方各系部所需，甲方各系部在验收入库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短少，乙方应给予调换、补足。

2.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根据甲方供货要求及时供货。乙方所提供的供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货款结算依据，分别留存使用部门、设备处和供货商。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提出退换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予以接受，并及时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调换。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六、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3.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准时供货的，出现一次要扣除总货款的____5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供货呈连续状态且超过一天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总货款的____0.1___%作为违约金。以上两项累计计算。

6.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剧毒、危化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重点监管等类型货物，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告知并配合甲方完成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等工作，并确保不会发生损害后果，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及时恢复履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漯河市大学路 148 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1、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基础医学部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

2、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77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

7、采购内容：

包2：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机能学虚拟仿真及智慧化实验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机能学虚拟仿真实验系统、智慧化人体生理实验系统、智慧化集成化生物信号采集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详见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质保期等相关伴随服务；

二、采购设备参数

包2：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机能学虚拟仿真及智慧化实验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包最高限价:2210800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机能学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1	套	否	否
2	智慧化人体生理实验系统	6	套	否	是
3	智慧化集成化生物信号采集系统	6	套	否	否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机能学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一、机能学虚拟仿真实验系统平台参数 1.平台具有系统门户管理、人员库管理、公共学习资源管理、公共题库管理、教学计划管理、问卷调查、评教管理、统计平台教学活动管理、资源统计等管理功能；平台支持多种教学活动，包括发布虚拟学习资源、布置作业、发布理论和技能考试等，还支持个人资源的管理工作，包括私人学习资源管理，私人题库管理等；平台具有各种学习功能，包括虚拟资源学习，考试，提交作业，线上线下师生互动，申请开放性实验、自主创新实验，参与评教等。	1	套	

		2.平台具有视频、文档格式自动转换、码流自动转换的功能，以适应不同的访问终端（Android，iOS等移动端）；所有文档资源自动转码成PDF格式在线播放，视频类资源系统自动转码为mp4格式在线播放。 3.角色管理：可建立学生、教师、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角色，各级管理员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创建角色和为角色指定权限(日志管理员、权限管理员等)。 4.权限管理：管理员可以批量给用户分配、收回权限，具有权限整体移交功能。所有人员必须要赋予一定角色、权限后才能执行相应的操作。角色包含若干权限，角色可以由用户自定义和配置。 5.机构和用户管理：超级管理员可以增删改组织架构的结构，可自定义组织架构的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人员、资源都以组织架构进行组织。不同组织构架所属管理员拥有不同权限，管理对应的平台功能。 6.在千兆宽带条件下，平台可同时在线学习人数：＞1600人；页面加载时间：小于2秒；页面非下载请求响应：小于0.5秒。 7.门户网站功能、平台资源管理、班级管理、学习过程控制与管理、题库管理、考试管理 8.支持PC、手机等移动端全功能访问，课件设计符合手机横屏操作要求。课件载入和显示时间小于5秒。 9.有字幕语音解说，可以切换关闭。 ★10.虚拟资源可内嵌生物信号采集设备软件，实现无缝虚实结合实验教学（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11.实验结果波形采用真实数据实时模拟，演示仪器设备连接，标本反应动画随波形同步。 12.课件每个实验步骤配有演示动画，播放流畅。课件提供高清视频或提供至少5张截图佐证。 13.按实验步骤问题计分，完成实验后支持在线查看结果，支持生成PDF格式实验报告。在线学习结果颁发证书功能，可检查学生学习是否通过，学习时间和成绩。 14.实验模块可无缝对接虚拟平台，课件可记录用户的学习时长，以及最近一次的学习成绩，数据共享，学生完成学习后可导出统计学数据，生成形成性评价。 ★15.课件技术规范完全符合国际共享参考模型SCORM1.2的标准格式，符合所有支持SCORM平台获取学习成绩和过程记录等功能。 二、硬件资源建设清单 1.高配服务器1套及配套安装，配置：机箱含不低于8x2.5，SAS/SATA硬盘for2CPU配置；处理器：不低于4214R2.4G；内存：不低于32GB；≥23.8英寸液晶示器，无线键鼠套装；标配终端设备；标配服务器正版主流操作系统。 2.学生用台式电脑36套，配置：处理器I7或更高性能，内存≧16G，硬盘≧1T或固态硬盘≧500G，液晶示器≥27英寸，无线键鼠套装；标配正版操作系统。 3.16口交换机或以上，千兆端口，即插即用，满足不低于200个端口接入需求。 三、机能实验室氛围建设（装修改造）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实验室装修改造设计及施工，包含实验室氛围装修、专用实验家具、办公配套设施、电源及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等。其中电源布线、安全插排、综合网络布			

		线系统，整体设计承载力、管线规格、设备配置需满足不少于12间标准化机能实验室使用及后期扩容需求，提供不低于5个85平方米左右标准机能实验室的氛围建设需求，具体技术及建设要求如下： 1.实验室氛围装修工程 1.1.实验室专用地胶 实验室全域铺装同质透心PVC地胶，厚度≥2.0mm，防火等级B1级。地面基层需做找平、除尘、防潮处理，采用实验室专用浅灰色配色，铺装平整无瑕疵，符合实验室安全环保施工标准。 1.2.专业遮光窗帘 窗户配套安装定制遮光窗帘，面料为高密度加厚材质，遮光率≥95%，具备防紫外线、防潮防霉、耐磨防尘特性，可保障实验数据及设备不受强光影响。 2.实验室专用家具 2.1.实验边台 柜体采用实验室专用环保板材/优质冷轧钢板，防水防潮、防变形、无甲醛超标。台面为≥25mm实芯理化板，耐高温、耐酸碱腐蚀、抗冲击、易清洁。配套静音滑轨抽屉、防锈金属把手，满足仪器摆放、样品存放及辅助实验操作需求。 2.2.中央实验台 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具备耐腐蚀、耐高温、防渗透、耐刮磨性能；台架为加厚方管静电喷涂工艺，防锈防腐、承重性强。预留管线孔、水电接入接口（含PP水槽水龙头），符合标准化机能实验操作及教学使用规范。 2.3.实验专用凳 凳面耐磨防水易清洁，支撑腿采用加厚不锈钢材质，坚固防锈、承重稳定。支持高度可调，底部配置静音防滑脚垫，不损伤地胶，满足长期实验操作使用需求。 3.办公配套设施 电脑桌椅 统一配置实验室专用电脑桌椅。电脑桌采用加厚环保板材，桌面耐磨防水、结构稳固，预留键盘托、主机位及管线穿孔，方便线路收纳。配套办公椅为人体工学款式，椅架防锈，配备静音滚轮，移动便捷无噪音，整体规格样式统一。 4.电源、插排及网络综合布线工程 4.1.配套电源布线 采用强弱电分离独立布线模式，线路采用国标纯铜阻燃电线，适配大功率实验设备长期运行。全程穿阻燃管材暗敷，管线排布规整、固定牢固，强弱电分层隔离、规避电磁干扰。各实验工位、设备点位、电脑工位均设独立回路，配置独立空开、漏电及过载保护装置，接地系统合规，无裸露线路，可满足12间实验室设备同时满载运行。 4.2.安全插排配置 按需布设足量国标实验室专用插排，实现实验室工位、设备点位全覆盖，无用电盲区。插排采用高强度阻燃防爆外壳，内置全铜导电件，自带独立开关、过载及漏电保护，耐高温、抗老化、安全耐用。插排固定规整、线路有序收纳，杜绝杂乱私接，满足实验室常态化安全用电需求。 4.3.综合网络布线			

		全覆盖千兆网络标准施工，全程采用国标六类千兆网线，传输稳定、抗干扰性强。网络管线与强电分层隔离、穿管保护，线路标识清晰，各工位预留独立千兆网络接口。配套配线架、理线器、网络面板等全套设备，机房布线规整、便于运维，信号全覆盖无死角，满足设备联网、实验数据传输、教学办公及后期升级扩容需求。 四、虚拟资源建设清单 1)蟾蜍背根电位 2)刺激频率与骨骼肌收缩的关系 3)刺激强度与骨骼肌收缩的关系 4)大鼠腓肠肌 H 反射和 F 波实验 5) 骨骼肌终板电位的测定与观察 6) 去大脑僵直 7) 神经干动作电位引导 8) 蛙坐骨神经兴奋传导不应期的测定 9) 蛙坐骨神经兴奋传导速度的测定 10) 阈强度与神经干动作电位的关系 11) 家兔减压神经放电 12) 家兔脓毒性休克及救治 13) 家兔血压调节 14) 离体蛙心灌流 15) 离体心肌细胞内动作电位的记录及分析 16) 期前收缩与代偿间歇 17) 犬失血性休克治疗策略探讨 18) 蛙心起搏及起源分析 19) 蛙心细胞动作电位的记录 20) 血管收缩效能测定和评价的虚拟仿真实验 21) 血管舒张与收缩生理特性虚拟仿真教学软件 22) 早搏、迷走脱逸与蛙类心血管活动的神经体液调节 23) 大鼠动脉血压与左心室内压记录 24) 大鼠急性心肌梗死模型制备及检测 25) ABO 血型鉴定 26) 红细胞渗透脆性 27) 血液凝固及其影响因素 28) 膈神经放电的记录 29) 呼吸实验虚拟仿真实训 30) 家兔呼吸运动的调节 31) 胸膜腔负压的观察 32) 虚拟仿真动态在体胃肠肌电检测 33) 胃肠运动观察 34) 消化道平滑肌的电活动 35) 消化道平滑肌的生理特性 36) 影响尿液生成的因素 37) 大脑皮层诱发电位 38) 反射弧分析 39) 前后心事—心输出量的基础与临床 40) 氧化应激在肝缺血-再灌注损伤中的作用 41) 实验性家兔癫痫模型的建立与脑电功率谱、血气、电解质离子分析 42) 氨在肝性脑病发病中的作用 43) 急性缺氧 44) 急性肾功能衰竭模型制备及检测 45) 急性右心衰竭			

		46）家兔DIC模型复制及其血液学指标的观察 47）家兔肺水肿 48）家兔高钾血症及治疗 49）家兔急性失血性休克及救治 50）家兔急性心力衰竭及药物的干预 51）氨茶碱和异丙肾上腺素的平喘作用 52）吗啡对呼吸的抑制和解救 53）尼可刹米对呼吸抑制的影响 54）利尿药的利尿作用 55）子宫兴奋药对离体子宫的作用 56）传出神经系统药对血压的影响			
2	智慧化人体生理实验系统	一、人体生理实验工作台 1.工作台：集成化设计，尺寸约1200mm×600mm×750mm（长×宽×高）±20mm,底部带2只自锁式移动滑轮，整体可移动和固定； 2.信号采集系统：内嵌于人体生理实验工作台内部，用于采集人体生理信号； 3.数据处理工作站：用于接收各传感器所测数据，并进行处理、分析、生成实验报告等； 二．人体生理学实验系统附件包参数 1.中枢神经/感官系统附件包 （1）脑电带：具有FPZ、POZ两位置脑电电极； （2）皮肤电阻传感器：记录人体因各种生理反应引起的皮肤电阻变化，测量范围：2.5uS-125uS，测量误差：±3%； （3）肌腱锤：频率响应：0-10KHz； （4）位移换能器：采用加速度传感器，分辨率：1mg（60Hz），灵敏度：＞200mV/g；能够捕捉微小的动作变化； （5）事件触发开关：合金材料制作，按钮响应； （6）指脉换能器：优质压电片式采集脉搏波； （7）信号输入线：双层屏蔽设计，内层电磁膜，外层金属网，有效抗电磁干扰； （8）手电筒：用于诱发瞳孔对光反射及其他实验； （9）软尺：不小于1.5m长度测量； （10）耳机：咪头尺寸Φ6.0×5mm，灵敏度：-42×2dB，频率响应：20-20000Hz，最大输入功率：50mw，输出声压：95±3dB；线长：2.2meters； 2.神经/肌肉系统附件包 (1)握力换能器：①测量范围：0~1200N；②综合分辨率：0.2%F.S；③非线性：＜0.1%F.S；④输出电压：0~10mV；⑤零点漂移：＜0.03%F.S；⑥迟滞：＜0.05%F.S； (2)肌电肢夹：ABS医用工程塑料；黄铜导电，无干扰；外表镀镍，防止氧化； (3)人体刺激器：专用于人体神经肌肉类的电刺激实验。①安全防护设计：隔离输出，内部设有安全保护；②刺激输出过程含同步声光提示；③刺激器纹波：＜500mVpp；④静息漏电：＜0.1Vrms；⑤输出波宽保护：10毫秒；⑥输出刺激电流：0.5~20mA；⑦步进：0.1mA；⑧皮肤电阻适应范围：1K~11K（@10mA）； (4)刺激电极：配合人体神经肌肉刺激器，用于刺激神经。①刺激警示：声光提示；②控制方式：一键式按键启停；③固定方法：扣式绑带；	6	套	

		(5)指力传感器：采用高精度的测力传感器采集刺激神经时所引起的手指肌肉收缩力。①结构：符合人体工学的转向握球设计，方便采集任一手指力；②固定方式：吸盘式，适用多种光滑桌面；③传感器绕轴转动方向：0~360°；④传感器上下移动范围：0~5cm； (6)信号输入线：双层屏蔽设计，内层电磁膜，外层金属网，有效抗电磁干扰； (7)锂电池：配备可更换锂电池，型号：18650电池，规格数量：4.2V12580mWh×3； (8)电池充电器：配备锂电池充电器。①输入：AC110~240V，50/60Hz；②输出：DC4.2V，500mA； (9)手腕垫：配备软质手腕垫，130×60×15mm±10%，使实验更加舒适； (10)软尺：1.5m±10%长度测量； 3.循环系统-血压/心音附件包 (1)人体血压换能器：表式血压计，采集测量血压过程中的压力数据。①测量范围0~300mmHg；②误差：<6mmHg；③失真：<1%；④线性度：>98%；⑤零点漂移：<3mmHg。 (2)电子血压计：自动测量动脉血压。①收缩压量程：60～230mmHg，舒张压量程：30～220mmHg，脉搏数量程：30～200次/min；②血压分辨率1mmHg； (3)听诊器：钟式听头，适用于听诊低调杂音。①听头采用压模热锻而成，组织密度高，无沙孔，音质清晰；②听头和盖圈采用CNC数控车床高精度加工，听诊时无杂音； (4)指脉换能器：优质压电片式采集脉搏波。①频率响应：≥1500Hz；②无源设计； (5)心音换能器：用于测量心音、心尖搏动等信号。响应频率：10~1500Hz，灵敏度：>20mV/F.S； (6)信号输入线：卡扣式接头，双层屏蔽，内层电磁膜，外层金属网，有效抗电磁干扰； (7)心音换能器绑带：弹性粘扣带，3.8×100cm±10%； 4.循环系统-心电附件包 （1）全导联心电线：香蕉插头，支持心电吸球，心电夹，采用国际标准心电线，抗干扰能力强，接口标准15针； （2）心电肢夹：ABS医用工程塑料，镀镍四肢夹，金属均采用黄铜加工而成，外表镀镍，防止氧化，黄铜导电能力强，无干扰，适用于任何心电图机； （3）吸球电极：导电性优越，吸附性好，采集质量效果好； （4）心电输入线：卡扣式标准单通道导联心电信号输入线； 5.呼吸系统附件包 （1）呼吸传感器：呼吸最大输入流速：250L/min；采样率：100Hz；流动阻力：<0.1cmH2O/L/sec。 （2）围带式呼吸换能器：最大延伸长度：≧100cm；适用胸围：76~120cm；频率响应：>100Hz，量程：0~500mV，采样率：100Hz，分辨率：±10mV； （3）指脉换能器：优质压电片式采集脉搏波； （4）血氧传感器：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0%～100%，血氧饱和度分辨率：1%； （5）气道阻塞模拟器：内腔直径：6mm±10%、17mm±10%；			

		（6）无效腔管：一次性使用雾化管，内径22mm±10%伸缩管； （7）无效腔转换头：外径22mm±10%； （8）胸腹绑带：长1.5m±10%宽10cm±10%的非弹性魔术贴，带方形扣； （9）密封袋：300*200mm±10%； 6.能量代谢系统附件包 （1）代谢仪：连续采集每一次呼气中氧气和二氧化碳含量，并实时采集呼吸流量曲线，通过软件自动计算耗氧量、CO2产生量、呼吸商值；氧气测量范围：5%~30%，测量误差：±3%；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15%，测量误差±5%，流速测量范围：0~100SLM，测量误差：±2%，能量代谢测量误差：±5%； （2）代谢仪面罩：用于采集人体呼出的气体，内置隔离呼吸阀门，面罩内部腔体小，可以提高采集的精度； （3）代谢流量传感器：采集人体近端的呼出气体，5mS±10%响应时间； （4）代谢专用气管：管长：80cm±10%，外直径：5mm±10%，将呼出的小部分气体导入到代谢仪主机用于分析，管体体积小，佩戴方便，提升了人活动的灵活性，提升整体舒适性； （5）腰带：插扣绑带3.8*100cm±10%； 7.人体无线采集系统附件包 （1）无线人体生理信号采集系统接收器：传输距离10m±10%； （2）无线人体生理信号采集系统发送器：体位分辨6个方向（俯卧、直立、倒立、平躺、右侧卧、左侧卧），无线传输距离10米（无遮挡），待机时间600±10%天，电池续航能力24±10%小时，文件存储容量16G±10%，信号采集方式：离线、在线； （3）数据线：micro USB 长度1米±10%； （4）充电器：输入：100~240V50/60Hz，0.5A，输出：5V2A； 8.人体生理实验系统附件手推车 (1)塑料材质，白色，共四层，每层三个侧面有档杆（板），最上层一端有扶手； (2)底部带车轮，其中两个轮子带刹车； 三．人体生理实验软件技术参数 1.软件显示通道数：1~64通道可变，同时采集并显示12导联心电波形； 2.反演文件时可同步播放声音：可以在播放反演波形的同时播放信号声音，比如播放人体心音，便于学生从形态和声音两个方面理解生理信号； ★3.通道差异化采样率：不同通道可设置不同采样率进行数据采样、不同采样率的信号可同步记录及同步显示，差异化采样率在提高信号质量的同时减少存贮空间； 4.波形截图水印功能：波形截图的复制、粘贴自动添加水印； 5.刺激器功能：可根据人体实验所需设置刺激器基本参数，如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和脉冲个数，也可设置高级参数，如强度增量、频率增量、脉冲增量、刺激脉宽。可在刺激参数调节区进行设置，也可从相应实验模块进行设置。			

		6.文件列表窗口：具有，用户可直接点击列表文件打开反演文件； 7.浮动快速启动窗口：用户直接启动停止实验，方便操作； 8.软件外观调整：可打开或隐藏信息显示、刺激、快速启动、文件列表等窗口； 9.实验报告编辑：嵌入软件界面的实验报告编辑功能； 10.实验模块自定义功能：可以设计自定义的实验模块，选择传感器、通道、采样率等参数； ★11.软件实验模块内嵌web电子教材，包括：实验原理生动形象的视频动画或图片讲解实验原理；实验项目包含图文并茂的实验说明、实验步骤和实验报告；发展历史了解人体生理参数的研究历程；临床应用：基础医学与临床病例相结合；文献列举本实验设计中的参考文献；思考题：涵盖原理与实验步骤的问题思考；小测试对实验相关知识的进一步巩固； 12.内嵌动画实验操作指南：针对每个人体实验模块都内嵌有实验操作关键步骤动画展示，方便学生使用。 13.实验数据导出：实验数据可以直接导出方便进一步数据分析； 14.实验结果图形化显示：对实验结果以柱状图、折线图、散点图等统计图表进行展示； 15.人体生理实验模块：包含中枢神经系统实验、神经肌肉实验、运动生理实验、循环系统、呼吸实验、感觉器官等类别至少22个人体生理实验模块 四、实验模块内容(提供以下22个实验模块软件界面截图）： 1.中枢神经系统实验 （1）脑机接口：趣味性脑电实验，实时探测Alpha、Beta波功率占比； （2）人体脑电的记录与观察：睁闭眼、声音刺激等对脑电波的影响； （3）人体腱反射：叩击肌腱诱发膝反射 （4）反应时的测定：不同刺激、不同条件下的反应时测定 2.神经肌肉实验 （5）人体肌电简介：记录人体肌电； （6）握力与肌电：人体握力大小与肌电的关系； （7）经传导速度的测定：测量神经传导速度； （8）刺激强度与人体肌肉反应的关系：刺激强度对肌肉收缩的关系； （9）刺激频率与人体肌肉反应的关系：刺激频率对肌肉收缩的关系； 3.循环系统 （10）人体心电图描记：记录人体心电； （11）人体心音简介：心音听诊及记录、异常心音的辨别； （12）人体心率变异分析：心电图的变异分析； （13）人体动脉血压的测量：不同血压测量方法的学习； （14）影响动脉血压及测量的因素：研究体位、不同手臂、运动等对血压的影响； （15）潜水反射：潜水反射对血压心率血氧的影响 4.呼吸实验			

		（16）人体肺通气量的测量：肺活量、潮气量、用力肺活量的测定； （17）人体呼吸运动的描记及其影响因素：记录胸廓运动； 5.感觉器官实验 （18）人体眼动电位的记录：记录眼电； （19）视觉诱发电位：根据视觉诱发电位分析评价视觉神经通路功能； 6.代谢系统实验 （20）基础代谢实验：研究人体基础状态下的代谢情况； 7.人体运动生理实验 （21）能量代谢实验：研究人体在运动状态下的能量消耗情况； 8.人体综合实验 （22）测谎实验：通过观察皮电、心率、呼吸等变化情况判断受试者是否撒谎； ★五．人体实验安全认证 内置信号采集系统符合《医用电器设备》安全标准；带电源输入插口设备保护接地阻抗≤1Ω（提供官方机构检测证明文件）；外壳漏电电流：正常状态≤0.1mA,单一故障状态≤0.5mA（提供官方机构检测证明文件）；受试者辅助电流：正常状态≤0.1mAa.c（提供官方机构检测证明文件）；单一故障状态≤0.5mAa.c（提供官方机构检测证明文件） 六、基础与临床虚实结合虚拟标准化病人模块 ★1、虚拟标准病人的高血压临床与基础整合性虚拟仿真实验（提供至少五张软件截图） 内容参数：本项目包含：案例导入、基础知识、虚拟标准病人、知识考核与综合评定5大部分；其中虚拟标准病人模块包括：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临床诊断及入院治疗的内容；病史采集：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家族史、婚姻史；体格检查：体表检查、肺部听诊、意识状态检查、感觉检查、四肢肌力检查、巴彬斯基征检查；辅助检查：血常规、肝肾功、电解质、24小时动态血压等检查；临床诊断：入院诊断、鉴别诊断、诊断依据；入院治疗：抢救治疗、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本项目建立了医院病房为主要场景，并展示了心脏、血管、神经、虚拟病人、病床、心电监护多个模型。本项目交互步骤不少于20步。 技术参数：有字幕语音解说，可以切换关闭；实验模块支持在线访问，无需下载客户端；课件每个实验步骤配有演示动画，播放流畅。课件内含高清视频展示，帮助学生完成学习；按实验步骤问题计分，完成实验后支持在线查看结果，支持生成PDF格式实验报告。 ★2.虚拟标准病人的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临床与基础整合性虚拟仿真实验（提供至少五张软件截图） 内容参数：其中实验场景不少于1个，至少包括儿科病房场景；相关实验素材不少于30个，包括手部、刀具、红细胞、血小板、凝血因子、酶、纤维蛋白、血栓、血管、蛋白、虚拟弥散性血管内凝血病人、呼吸机、气管插管、心电监护等；本项目包含：案例导入、基础知识、虚拟标准病人、知识考核与综合评定5大部分，总计交互性操作步骤不少于20步；案例导入：以视频形式展示弥散性血			

		管内凝血病人发病时情况，以及发病后病人的就诊经过，视频以3D、MG动画技术制作，时间不少于30秒；基础知识：以视频形式展示弥散性血管内凝血凝血途径、发病机制。每个模块通过3D、MG动画形式展示，每个动画时间不少于120秒，基础知识动画总时长不少于360秒；虚拟标准病人包括，病史采集：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家族史；体格检查：皮肤出血点检查、淋巴结检查、腹部视诊、腹部触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肺部叩诊、腹部听诊；辅助检查：血常规、血生化、凝血功能、C反应蛋白、3P实验、ATIII、FDP、血气分析；临床诊断：入院诊断、鉴别诊断、诊断依据；入院治疗：入院治疗、抢救治疗、药物治疗、介入治疗；知识考核：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查学生理论知识掌握情况；综合评定：能够提供实时生成的学生知识交互问题回答情况，包括虚拟标准化病人和理论知识2个模块，提供生成和下载pdf格式实验报告文件。 技术参数：有字幕语音解说，可以切换关闭；实验模块支持在线访问，无需下载客户端；课件每个实验步骤配有演示动画，播放流畅。课件内含高清视频展示，帮助学生完成学习。 七、人体机能实验室氛围建设(装修改造) 根据甲方实验室氛围建设方案要求，提供不低于85平方米左右标准人体实验室装修改造设计及施工，包含实验室氛围装修、专用实验家具、办公配套设施、电源及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等。具体技术及建设要求如下： 1.实验室氛围装修工程 1.1.实验室专用地胶 实验室全域铺装同质透心PVC地胶，厚度≥2.0mm，防火等级B1级。地面基层需做找平、除尘、防潮处理，采用实验室专用浅灰色配色，铺装平整无瑕疵，符合实验室安全环保施工标准。 1.2.专业遮光窗帘 窗户配套安装定制遮光窗帘，面料为高密度加厚材质，遮光率≥95%，具备防紫外线、防潮防霉、耐磨防尘特性，可保障实验数据及设备不受强光影响。 2.实验室专用家具 2.1.实验边台 柜体采用实验室专用环保板材/优质冷轧钢板，防水防潮、防变形、无甲醛超标。台面为≥25mm实芯理化板，耐高温、耐酸碱腐蚀、抗冲击、易清洁。配套静音滑轨抽屉、防锈金属把手，满足仪器摆放、样品存放及辅助实验操作需求。 2.2.中央实验台 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具备耐腐蚀、耐高温、防渗透、耐刮磨性能；台架为加厚方管静电喷涂工艺，防锈防腐、承重性强。预留管线孔、水电接入接口，符合标准化机能实验操作及教学使用规范。 2.3. 实验专用凳 凳面耐磨防水易清洁，支撑腿采用加厚不锈钢材质，坚固防锈、承重稳定。支持高度可调，底部配置静音防滑脚垫，不损伤地胶，满足长期实验操作使用需求。 3.电源、插排及网络综合布线工程 3.1.配套电源布线			

		采用强弱电分离独立布线模式，线路采用国标纯铜阻燃电线，适配大功率实验设备长期运行。全程穿阻燃管材暗敷，管线排布规整、固定牢固，强弱电分层隔离、规避电磁干扰。各实验工位、设备点位、电脑工位均设独立回路，配置独立空开、漏电及过载保护装置，接地系统合规，无裸露线路，可满足12间实验室设备同时满载运行。 3.2.安全插排配置 按需布设足量国标实验室专用插排，实现实验室工位、设备点位全覆盖，无用电盲区。插排采用高强度阻燃防爆外壳，内置全铜导电件，自带独立开关、过载及漏电保护，耐高温、抗老化、安全耐用。插排固定规整、线路有序收纳，杜绝杂乱私接，满足实验室常态化安全用电需求。 3.3.综合网络布线 全覆盖千兆网络标准施工，全程采用国标六类千兆网线，传输稳定、抗干扰性强。网络管线与强电分层隔离、穿管保护，线路标识清晰，各工位预留独立千兆网络接口。配套配线架、理线器、网络面板等全套设备，机房布线规整、便于运维，信号全覆盖无死角，满足设备联网、实验数据传输、教学办公及后期升级扩容需求。			
3	智慧化集成化生物信号采集系统	一、智慧化集成化生物信号采集系统技术参数 1.系统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组件：手术实验工作台、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动物呼吸机、小动物肛温仪、手术照明系统、多显示系统、摄像系统、手术器械包、生物信号采集与分析系统附件包、实验兔台，并配备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和PC端控制软件。 2.集成化手术实验工作台参数：台面材质：实验台面由ABS工程塑料制成，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特性，台面高度升降范围不低于20cm，调节精度1cm，响应时间不大于100ms，在可移动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和PC端控制软件上实时显示桌面高度。 3集成氧气调压系统：调压范围0-0.4MPa，具备锁定功能，耐压1.5MPa，带压力表直观显示，采用快接式氧气输入接口，标配湿化瓶。 4.实验环境监测：系统内置实验室环境监测功能，能够精确测量温度（精度0.1℃）、湿度和大气压，并在信号采集面板及PC端软件中显示和记录到数据文件中 ★5.安全教育及准入项目：软件包含《机能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平台》项目，分为自主学习和准入考核两大模块。1）多平台访问支持：项目支持手机、PC等多种终端访问学习。2）自主学习模块：包含病理实验室中不少于10种仪器的介绍，机能实验室中不少于8种仪器和20个实验安全知识点的介绍，不少于30个实验方法的视频介绍。3）准入考核模块：采用知识点考核方式，主要以客观题形式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涵盖自主学习模块中的实验室仪器或方法等知识点，题库不少于100个考题。4）考试处理结果：操作者准入考核分数≥70分，可直接获得合格证书，并支持下载；分数＜70分，系统仅显示本次考核得分，不颁发合格证书。（提供可扫描的二维码，以直接访问《机能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项目，并附项目操作内容的至少5张截图佐证） ★6.机能学实验虚拟仿真考试模块：软件内置至少4个机能学实验考试模块，涵盖以下核心实验内容：刺激强度与	6	套	

		频率对骨骼肌收缩的影响分析，期前收缩与代偿间歇的实验观察，家兔呼吸运动调节机制的探究，尿生成影响因素的实验研究。交互操作要求：每个虚拟仿真考试模块至少包含10个交互操作步骤，确保考生能够全面掌握实验流程。操作过程中，考生不得后退或跳过任何步骤，以保障实验操作的完整性和连贯性。各考试模块均配备操作计时功能，以便于监控和评估考生的操作效率和时间管理能力。 7.硬件滤波器高通滤波器：不少于13档可调，不少于13档：DC、5s、2s、1s、500ms、200ms、100ms、50ms、20ms、10ms、5ms、2ms、1ms。（提供高通滤波13档位调节软件截图证明） 8.传感器识别：系统能实时自动识别任意物理通道连接的传感器类型，同时在仪器面板和软件界面上显示具体传感器类型和参数提示。 9.内置程控刺激器参数：刺激输出波形：可输出三角波、方波、正负方波、正弦波等常规波形，且可提供用户自定义功能，可编辑任意刺激输出波形，以适应多样化的实验场景。 10.高级程控功能：软件支持设定多组不同方式、波形、幅度、频率的刺激组合，并自动程控完成组合刺激。 11.集成小动物肛温测量仪：测量及显示精度0.1℃，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和PC端控制软件均可实时显示，配备专用小动物肛温传感器。 12.集成手术照明系统：4个独立角度可调LED灯，色温3000K，通过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和PC端控制软件，可无线控制多种灯光组合。 13.多显示系统：1）显示器布局：配备上下双显示器，分别不低于23.8英寸、12.5英寸；2）上显示器调节功能：高度升降范围≥235mm，以适应不同操作者的视线高度；左右旋转≥55度（绕Z轴旋转），以便于调整观看角度；上下倾角≥70度（绕Y轴旋转），满足多样化的视角需求；可竖屏（绕X轴旋转），以适应特定应用场景的显示需求。 14.集成摄像系统：内置高清摄像头，不低于20倍光学变焦，确保高分辨力，清晰辨识手术线及血管，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和PC端控制软件可无线控制摄像头光学变焦功能。 软件参数 ★15.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具备我国主流合规软件系统认证（包括：银河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德等，提供操作系统认证书，证书具备二维码查询功能并提供查询结果） 16.波形截图水印功能：在波形截图的复制与粘贴过程中，添加机器码、时间戳等半透明水印防止抄袭，此外教师可通过教师机对学生机的水印内容进行自定义设置，确保水印信息的统一性和可控性。水印内容设置将排除通过添加实验标签的方式，以保障水印信息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17.专业心率变异分析功能：能够直观展示Lorenz图、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图、速度图以及功率谱分析图，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数据可视化工具。能够分析不少于23个涵盖时域、频域及非线性领域的核心指标，至少包括Range、SDNN、DNN Mean、RMSSD、NNxx、CV、TP、VLFP、			

		LFP、HFP、LF/HF、VLI、VAI、SD1以及SD2等。同时，系统提供多个可调的分析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通道、数据类型、起始时间、分析时长、FFT点数、参考RR间期和最大RR间期等。（提供该功能软件界面截图） 18.专业LTP数据分析功能：能够精确计算LTP波形的（A段+B段）/2的数值及其平均值，以及C段20%~80%区间的回归直线斜率值和其平均值，并自动标注关键点坐标。功能全面，包括但不限于：范围测量与自动测量，确保数据分析的精确性；波形叠加，便于对比分析；查找标签功能，支持波序号、刺激标签和自定义标签，提升数据检索效率；导出测量表，包括范围测量和自动测量数据，方便结果记录与分享；显示/隐藏刺激线和LTP波位置，优化视觉分析体验；测量数据说明，提供详细的数据解读。（提供该功能软件界面截图。） 19.药理学参数计算工具：涵盖苯海拉明拮抗参数（PA2、PD2）测定、Bliss法计算LD50、ED50值、t检验及半衰期值计算，并提供直线回归方程、PA2参数、药效参数和半衰期计算的作图功能。（提供该功能软件界面截图） 20.集成式小动物呼吸机：潮气量调节：范围0.1～99.9ml，调节及显示精度0.1ml；呼吸时比：1:5至5:5范围内可调；呼吸频率调节：可调范围1～200次/分；快速参数设置：具备针对大鼠、小鼠及家兔的一键参数设置功能，简化操作流程； 21.无线控制与设置：通过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和PC端控制软件，实现无线设置呼吸机的潮气量数据、呼吸时比数据、呼吸频率等关键数据，并提供图形化按钮以便快速无线切换动物模式。 22.高级手术器械包配置包含：普通剪刀1把、眼科剪1把、手术剪（直尖头）1把、手术剪（弯圆头）1把、手术刀1把、止血钳（直）2把、止血钳（弯）2把、组织钳2把、蚊氏止血钳2把、持针钳1把、解剖镊1把、眼用镊（弯）1把、眼用镊（直）1把、显微镊1把、颅骨钻1个、咬骨钳1把、玻璃分针2根、毁髓针1根、锌铜弓1个、医用缝合针11包、医用缝合线3包、灌胃器（大鼠）1根、灌胃器（小鼠）1根、动脉夹4个、兔开口器1个。 23.系统附件包：配置包含悬浮电极1根、动脉夹1个、三通阀1个蛙心夹2个、蛙足钉8颗、蛙心插管1根、蛙板1个、蛙心支架1个、动脉插管2根、固定金属杆连接杆1根、万向双凹夹1个、血压传感器夹持器1个、神经屏蔽盒1个、尿滴受滴器1个、铁架台1个、二维调节器1个、气管插管3根、神经引导电极1根、保护电极1根、刺激电极1根、屏蔽盒刺激输出线1根、屏蔽盒信号输入线2根、信号输入线1根、刺激、计滴线1根、全导联心电线1根、污物缸1个、小动物心电信号输入线1根。 24.加热兔台：加热系统：内置加热金属，嵌于ABS外壳中央，加热区域300mm×120mm，机身重量≤3.5Kg，确保稳定性与便携性，易于移动和清洗。四肢固定：可更换型扣式结构设计，便于家兔四肢的快速捆绑与重复使用。配置输液架：高度600-1000mm可调，可收纳于兔台底部。废液管理：兔台尾部集成实验废液收集槽，最大收集量300ml，支持废液的暂存与即时排出。头部固定：头枕可			

		前后调节，调节行程70mm±10%，有效稳固兔头位置，同时保持颈部气管自然舒张状态。 25.平板电脑集中控制系统参数：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采用专用的应用程序，通过本地蓝牙无线连接实现对手术实验工作台的精确控制。该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调节实验工作台的高度、操控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的电源开关、设置动物呼吸机的关键参数、调节手术照明分布及亮度、控制摄像系统的光学变焦等。设备具有安全管理功能，控制系统必须为本地操作，采用本地蓝牙无线连接技术进行设备控制，确保不支持通过移动网络进行设备操作，以确保实验设备不被任何形式的手机小程序控制，以维护教学秩序和保障实验室设备安全。 ★26.AI实验过程形成性评价系统：智能化AI实验操作自动评价功能：系统集成AI技术，可以对家兔动脉血压调节实验（视频）的实时采样或反演过程中的操作步骤及实验结果实施自动评价。软件具备能自动调节摄像头光学倍数（1-20倍）的能力。评价内容涵盖：家兔捉拿、麻醉、绑定、备皮、气管插管以及动脉插管等关键步骤，确保实验操作的标准化和准确性。（提供以下至少32步完整的实验评价步骤截图证明） 27.支持设备端AI报告批阅功能： ★(1)多模态内容理解与批阅功能：基于融合视觉与语言的大模型，实现对实验报告波形文字、结果图、表格进行统一解析，对实验报告的完整性、科学性、逻辑性等方面进行评阅。批改痕迹直接锚定报告对应内容进行精细化批注，覆盖报告基本信息、实验目的与原理、实验对象、器材与药品、方法与步骤、结果与数据处理、讨论与结论、报告规范性等八大核心模块，并自动生成综合性评语总结，同时智能识别并标记报告创新亮点与关键优势内容。（提供至少5张截图佐证以上内容的精确识别与评阅功能） (2)评分规则设置：支持对实验项目清单进行新增或编辑，可对报告评阅规则、分值权重、评分难易程度进行管理，满足不同高校的考核需求。 (3)院系/专业/班级学情统计：自动生成班级/专业成绩分布图谱，并输出正态分布拟合曲线及偏差分析报告，辅助教师快速判定成绩合理性；围绕理论知识、操作技巧、数据处理、报告撰写逻辑、创新与扩展五个围度构建可视化学情分析。 (4)学生成长轨迹个性化分析：学生可查看单次报告成绩与班级平均分的精准差值对比，并生成个人成绩波动趋势图；同时可查询自身在理论知识、实验操作技巧、数据处理能力、报告撰写逻辑、创新与扩展思维五大能力维度的掌握度雷达图，清晰定位自身优势与薄弱环节。 (5)优秀报告展示：支持教师手动推选优秀报告，纳入报告展示专区，学生可在线查看优秀报告，借鉴其撰写逻辑、数据处理方法与创新思路，实现以优带学的要求。 三、一体化嵌入式工作站（服务器）模块 不低于以下配置：CPU：六核处理器；内存：4G以上；显卡：2G以上；硬盘：512G固态以上，显示器：≥27寸以上屏幕；支持扬声器；含鼠标键盘1套。三、智慧化集成化生物信号采集系统实验室氛围建设 四、动物机能实验室装修改造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动物实验室装修改造设计及施工，.提供不低于85平方米左右标准机能实验室的氛围建设需求，包含实验室氛围装修、专用实验家具、办公配套设施、电源及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等。具体技术及建设要求如下： 1.实验室氛围装修工程 1.1.实验室专用地胶 实验室全域铺装同质透心PVC地胶，厚度≥2.0mm，防火等级B1级。地面基层需做找平、除尘、防潮处理，采用实验室专用浅灰色配色，铺装平整无瑕疵，符合实验室安全环保施工标准。 1.2.专业遮光窗帘 窗户配套安装定制遮光窗帘，面料为高密度加厚材质，遮光率≥95%，具备防紫外线、防潮防霉、耐磨防尘特性，可保障实验数据及设备不受强光影响。 2.实验室专用家具 2.1.实验边台 柜体采用实验室专用环保板材/优质冷轧钢板，防水防潮、防变形、无甲醛超标。台面为≥25mm实芯理化板，耐高温、耐酸碱腐蚀、抗冲击、易清洁。配套静音滑轨抽屉、防锈金属把手，满足仪器摆放、样品存放及辅助实验操作需求。 2.2.中央实验台 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具备耐腐蚀、耐高温、防渗透、耐刮磨性能；台架为加厚方管静电喷涂工艺，防锈防腐、承重性强。预留管线孔、水电接入接口（含PP水槽水龙头），符合标准化机能实验操作及教学使用规范。 2.3.实验专用凳 凳面耐磨防水易清洁，支撑腿采用加厚不锈钢材质，坚固防锈、承重稳定。支持高度可调，底部配置静音防滑脚垫，不损伤地胶，满足长期实验操作使用需求。 3.电源、插排及网络综合布线工程 3.1.配套电源布线 采用强弱电分离独立布线模式，线路采用国标纯铜阻燃电线，适配大功率实验设备长期运行。全程穿阻燃管材暗敷，管线排布规整、固定牢固，强弱电分层隔离、规避电磁干扰。各实验工位、设备点位、电脑工位均设独立回路，配置独立空开、漏电及过载保护装置，接地系统合规，无裸露线路，可满足12间实验室设备同时满载运行。 3.2.安全插排配置 按需布设足量国标实验室专用插排，实现实验室工位、设备点位全覆盖，无用电盲区。插排采用高强度阻燃防爆外壳，内置全铜导电件，自带独立开关、过载及漏电保护，耐高温、抗老化、安全耐用。插排固定规整、线路有序收纳，杜绝杂乱私接，满足实验室常态化安全用电需求。 3.3.综合网络布线 全覆盖千兆网络标准施工，全程采用国标六类千兆网线，传输稳定、抗干扰性强。网络管线与强电分层隔离、穿管保护，线路标识清晰，各工位预留独立千兆网络接口。配套配线架、理线器、网络面板等全套设备，机房布线规整、便于运维，信号全覆盖无死角，满足设备联网、实验数据传输、教学办公及后期升级扩容需求。			

备注：

1、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的产品为满足教学功能必须的重要要求和条件，中标人须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产品提供给校方进行验证性测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3、所有设备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所投设备均应为最新的生产日期（截止响应截止时间，半年以内生产的设备），采购人在接收设备时如发现该设备为积压产品，将要求中标人更换最新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液晶显示器等；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如供应商响应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响应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特别说明：

1.货物技术证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项提供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负偏差给予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产品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者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 :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界面截图、实物照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2.上述证明材料在偏差表中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三、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 投标（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标准供货。

1.2 投标（响应）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投标（响应）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投标（响应）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1.3 在任何时候，投标（响应）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响应）人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2.验收要求

2.1 投标（响应）人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招标（采购）人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招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人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招标（采购）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招标（采购）人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招标（采购）人。在货物正式交付招标（采购）人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3.安装、调试

3.1 投标（响应）人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招标（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招标（采购）人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投标（响应）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投标（响应）人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4.培训计划

投标（响应）人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对采购人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招标（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投标（响应）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售后服务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响应）人收到招标（采购）人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投标（响应）人应在24小时内到达招标（采购）人现场。投标（响应）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招标（采购）人有权单方另行委

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响应）人承担,同时招标（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响应）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其他要求

投标（响应）人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投标（响应）人提供对供货产品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招标（采购）人将不须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响应）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如设备涉及软件升级或开发，投标（响应）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异常低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智慧化人体生理实验系统。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3.4规定处理。

3.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5.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5.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5.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5.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3.6.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3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备注：投标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进行上传登记，以方便代理机构方便查询核实，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6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35分）	报价得分（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 注： 1.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供应商（本项目应为制造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4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5分； **包二：** ★号项的负偏离：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3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 非带★号的负偏离：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9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04分。 加星项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差。

		供货与质量保障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与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设备选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成品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具体详细，各种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项目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合理，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泛泛而谈，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以下同。）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核心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与优惠，后续免费软件更新与升级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 （1）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2）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比较全面、总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完备，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15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分）		注：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业绩扫描不清楚、无法辨认或涂改、遮盖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内容、安装调试注意事项、安装调试出现问题处理，以及验收测试内容、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培训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师资安排、培训质量保证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 承诺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1）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3分； （2）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比较切合实际的，得2分； （3）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优惠承诺 （2分）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详实性、实际性、针对性，比较后进行评分（2分）： （1）承诺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强、实用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2分； （2）承诺内容较多，项目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1分； （3）承诺内容较少，项目针对性不强、实用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的，得0.5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

1、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_____（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承诺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的（含公开招标和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投标报价应于分项报价一览表总价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5、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6、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7、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相对应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_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范围 （投标内容）				标注所在页码
2	交货期				标注所在页码
3	交货地点				标注所在页码
4	质保期				标注所在页码
5	质量标准				标注所在页码
6	投标有效期				标注所在页码
7	履约保证金				/
8	付款方式				/
9	业绩				标注所在页码
10	合同履行期限				/
11	其它				标注所在页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1		
2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标明所在页码	按第四章要求所投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填写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1					
	参数名称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1					
	参数名称2					
	……					
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对应；

3.请按采购编号填写此表。

4.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磋商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 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5.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

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强制节能产品时”，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并将节能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6.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需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后附企业简介，投标人为代理商时，还需提供生产制造企业简介。</td></tr>
</table>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规定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

①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②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设备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供应商：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一）相关的技术证明材料

（二）设备选型、供货运输方案

九、综合部分

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要求自行补充该章节内容

十、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7）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货物或服务）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　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供应商不符合标准的可不填。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内

词：认证认可 政策法规 强制性

首 页　机构概况　新闻聚焦　互联网+服务　政务信息　互动交流　热点专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发布时间：2023-09-05

2023年第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共16大类96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18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10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种）	1.电线组件（0101）
	2.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种）	4.插头插座（0201）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器具耦合器（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种）	**11.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种）	*12.电钻（0501）
	*13.电动砂轮机（0503）
	*14.电锤（0506）
六、电焊机（4种）	*15.直流弧焊机（0603）
	*16.TIG弧焊机（0604）
	*17.MIG/MAG弧焊机（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种）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电风扇（0702）
	21.空调器（0703）

	**22.电动机－压缩机（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电热水器（0706）
	25.室内加热器（0707）
	26.真空吸尘器（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电熨斗（0710）
	29.电磁灶（0711）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微波炉（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吸油烟机（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电饭锅（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种）	38.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微型计算机（0901）
	40.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扫描仪（0906）
	45.服务器（0911）

	46.传真机（1602）
	47.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电源（0807、0907）
	49.移动电源（0914）
	50.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2种）	51.灯具（1001）
	52.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3种）	53.汽车（1101）
	54.摩托车（1102）
	55.电动自行车（1119）
	56.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57.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汽车安全带（1104）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6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63.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64.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一、农机产品（2种）	66.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种）	68.火灾报警产品（1801）
	69.灭火器（1810）
	70.避难逃生产品（1815）
十三、建材产品（3	71.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种）	72.瓷质砖（2102）
	73.建筑安全玻璃（1302）
十四、儿童用品（3种）	74.童车类产品（2201）
	75.玩具（2202）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十五、防爆电气（17种）	77.防爆电机（2301）
	78.防爆电泵（2302）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4.防爆插接装置（2308）
	85.防爆监控产品（2309）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88.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89.防爆附件、Ex元件（2313）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1.防爆传感器（2315）
	92.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3种）	94.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16大类96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

界定表》。其中标记*的7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12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

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

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

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